

上海市2021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1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8. 2021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能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是辖区内法律监督机关。

主要职能包括：

1. 依法受理对辖区内提请批捕的案件进行审查批捕，对辖区内公安、国家安全机关的立案和侦查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2. 对辖区内的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起诉，对本辖区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3. 依法对辖区内刑罚的执行活动、民事案件审判、行政案件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4. 对本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抗诉。
5. 受理辖区内的公民和单位的控告、申诉和检举，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6. 依法对辖区内发生的刑事案件的证据进行检验、鉴定、审核。
7. 负责规划、管理本院的财务、装备等后勤保障工作；协同市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8. 负责本院干警的思想政治工作、纪律检查工作、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本院检察官、检察书记员、检察行政人员、检察技术人员和司法警察的队伍建设；负责其他应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机构设置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本部以及下属1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0家，具体包括（列示至基层预算单位）：

1.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本部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1年，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预算支出总额为7,81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7,811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49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7,811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490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0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科目6,292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辅助人员经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行政单位职业年金等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544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151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823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2021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78,108,404	一、公共安全支出	62,921,793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8,108,404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43,431
2. 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1,513,892
二、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8,229,288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78,108,404	支出总计	78,108,404

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921,793	62,921,793			
204	04		检察	62,921,793	62,921,793			
204	04	01	行政运行	49,453,983	49,453,983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67,810	13,467,8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43,431	5,443,43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43,431	5,243,43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1,920	361,9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80,697	2,680,69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70,414	2,170,414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400	30,400			
208	08		抚恤	200,000	20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200,000	2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13,892	1,513,89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7,892	1,507,89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7,892	1,507,892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29,288	8,229,28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229,288	8,229,28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453,288	3,453,28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776,000	4,776,000			
合计				78,108,404	78,108,404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921,793	49,453,983	13,467,810
204	04		检察	62,921,793	49,453,983	13,467,81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49,453,983	49,453,983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67,810		13,467,8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43,431	4,851,111	592,32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43,431	4,851,111	392,32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1,920		361,9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80,697	2,680,69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70,414	2,170,414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400		30,400
208	08		抚恤	200,000		20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200,000		2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13,892	1,507,892	6,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7,892	1,507,89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7,892	1,507,892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29,288	8,229,28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229,288	8,229,28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453,288	3,453,28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776,000	4,776,000	
合计				78,108,404	64,042,274	14,066,130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8,108,404	一、 公共安全支出	62,921,793	62,921,793	
二、 政府性基金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43,431	5,443,431	
		三、 卫生健康支出	1,513,892	1,513,892	
		四、 住房保障支出	8,229,288	8,229,288	
收入总计	78,108,404	支出总计	78,108,404	78,108,404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921,793	49,453,983	13,467,810
204	04		检察	62,921,793	49,453,983	13,467,81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49,453,983	49,453,983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67,810		13,467,8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43,431	4,851,111	592,32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43,431	4,851,111	392,32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1,920		361,9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80,697	2,680,69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70,414	2,170,414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400		30,400
208	08		抚恤	200,000		20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200,000		2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13,892	1,507,892	6,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7,892	1,507,89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7,892	1,507,892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29,288	8,229,28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229,288	8,229,28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453,288	3,453,28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776,000	4,776,000	
合计				78,108,404	64,042,274	14,066,130

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409,543	47,409,543	
301	01	基本工资	5,894,388	5,894,388	
301	02	津贴补贴	30,255,130	30,255,130	
301	03	奖金	1,248,762	1,248,76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80,697	2,680,697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170,414	2,170,41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72,805	1,172,805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5,087	335,08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3,772	83,77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453,288	3,453,288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5,200	115,2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32,731		16,632,731
302	01	办公费	1,972,500		1,972,500

302	02	印刷费	100,000		100,000
302	04	手续费	5,000		5,000
302	05	水费	30,000		30,000
302	06	电费	350,000		350,000
302	07	邮电费	550,000		55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4,525,800		4,525,800
302	13	维修(护)费	600,000		600,000
302	14	租赁费	4,819,456		4,819,456
302	16	培训费	140,000		14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88,500		88,500
302	24	被装购置费	200,000		200,000
302	26	劳务费	20,000		2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50,000		15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697,915		697,915
302	29	福利费	574,560		574,56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5,000		525,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234,000		1,234,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00		50,000
合计			64,042,274	47,409,543	16,632,731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77.35		8.85	68.50	16.00	52.50	1,663.27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77.35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1.5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和2020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8.50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1.5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由于2021年购置车辆型号的更改，价格降低了1.5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8.85万元，和2020年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1年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部门）下属1家机关和0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663.27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549.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45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6.58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9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325.78万元。

检察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长宁检察院检察宣传工作，发挥新媒体宣传的积极作用，体现检察院各项业务工作的规范化、精细化，同时为了推动政策理论研究工作的进一步深入推进，长宁检察院设置了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该项目包括2个子项，具体实施内容包括：

- 1、政策理论研究费。
- 2、检察宣传费。

二、立项依据

该项目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决定》中发(2006)11号

三、实施主体

1. 检察宣传费部分的责任主体是办公室。
2. 检察政策理论研究的主体是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及第三检察部。

四、实施方案

通过检察办案业务费项目的执行，确保长宁检察院各类检察办案工作的正常开展。加强检察宣传工作管理力度，积极发挥新媒体在检察宣传当中的重要作用，确保本院各类检察宣传工作顺利展开，认真贯彻和执行关于检察业务宣传的各项规定。

五、实施周期

2021/01/01—2021/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检察宣传费，450,000.00元，用于院内宣传视频制作以及聘用视频拍摄人员。
2. 检察政策理论研究费，100,000.00元，用于院办案部门的检察政策理论研究费。

七、绩效目标

依据项目实施计划和检察业务工作需要，稳步推进落实该项目各子项的实施内容，确保全部内容顺利有序进行，提升本院检察业务工作效率，保障本院各类检察业务顺利进行，并根据检察院统一部署，开展检察业务宣传工作，提升长宁检察院的社会影响力，促进检察办案业务效率提升。